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鹏蕊:本院受理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高鹏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4日期间的物业费1910.79元。违约金1251元(以所欠物业费为基数,自2021年5月1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2月3日)、电梯费988元、自来水费6.62元、二次供水服务费1.1元,共计4157.51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